
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150 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 (兼并重组)(变更)水土保持方案 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C
TBLCT69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(兼并重组)(变更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书存在以下问题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合理；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、规范等要求，优化建设方案，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；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；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。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第 3.2.2（4）、4.2.1（2）的规定；不符合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3〕177 号）第 10 条的规定。属于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第十五条（一）（四）（五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厅决定不予行政许可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(兼并重组)(变更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(兼并重组)(变更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不予通过技术评审意见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毕节市水务局，黔西市水务局。
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。